

阳江市阳东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阳江市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火灾风险评估.....	5
第三章消防站布局规划.....	7
第四章消防装备规划.....	10
第五章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5
第六章消防供水规划.....	33
第七章消防供电规划.....	36
第八章燃气系统及加气站安全保障规划.....	38
第九章消防通信规划.....	39
第十章消防通道及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42
第十一章综合防灾规划.....	44
第十二章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阳东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阳东区消防安全体系建设，满足阳东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阳江市消防“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编制《阳江市阳东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下均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均应遵循本规划，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各项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条例，衔接《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阳江市区消防专项规划（2017-2035年）》《阳江市消防“十四五”规划》《阳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阳东区各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对阳东区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和消防用地布局的要求，在充分详尽调查现状情况基础上，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消防理念，提出一个能够有效地指导城市消防建设的规划，为阳东区建成高标准的消防安全体系提供支撑。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 (5)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6)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8)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版）
- (1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

- (1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
-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版）
-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办函〔2016〕96号）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老城区和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4〕411号）
- (16) 《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粤办函〔2021〕257号）
- (17)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粤消安〔2020〕1号）
- (18)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粤府令〔2021〕282号）
- (19) 《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0) 《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21) 《阳江市区消防专项规划（2017-2035）》
- (22) 《阳江市消防“十四五”规划》（阳府办函〔2021〕131号）
- (23) 《阳江市阳东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 (24) 《阳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25) 《阳东县城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年）》
- (26) 《阳东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
- (27) 《阳东区红丰镇总体规划（2017-2035）》
- (28)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
- (29) 《阳江市大八镇总体规划（2017-2030）》
- (30) 《阳东县合山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31) 《阳东县那龙镇总体规划（2004-2025）》
- (32) 《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区总体规划（2012-2030）》
- (33) 《阳东县塘坪镇镇区总体规划（2004-2025）》
- (34) 其他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划等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
- (2) 遵循科学实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阳东区城市发展实际，夯实城市消防

安全基础，着力推进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3）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考虑城市发展需要与消防科技进步，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消防理念，提升消防工作水平；

（4）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体现规划的统筹性，与各相关专业协调，梳理相关单位的联动体制，以保障规划的实施。

（5）坚持近、远期规划相结合，分期分阶段实施，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它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有关消防内容相互衔接。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阳东区全域，区域总面积约 1703 平方公里。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第八条 规划目标

通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构建阳东区完整的消防安全体系，优化消防安全布局，使阳东区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消防技术装备更加精良、消防信息化更加先进、消防人文环境更加和谐、应急救援组织更加健全，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法制化、科学化、信息化进程，夯实消防安全基础，从根本上提高阳东区抗御灾害的综合能力，适应阳东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和附件组成。其中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条文中的加粗下划线文字内容为强制性条文，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遵照国家、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目的

通过火灾风险评估预测各区域火灾风险等级，提出规划建议，指导阳东区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优化消防力量布局，使城市未来的火灾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评估方法

规划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进行分析评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根据城市火灾防控实际，在设定量化范围的基础上结合火灾事故等级分级标准，将火灾风险相对分为高风险、次高风险、次低风险、低风险四级。

第十三条 评估单元划分

根据阳东区行政区划，以各镇为基本单元，将阳东区划分为 11 个火灾风险评估单元。

第十四条 火灾风险评估因素

在火灾分类和分级基础上，通过对阳东区消防力量情况、社会防控能力以及城市规划发展情况的分析，根据城市火灾的主要影响因素，忽略次要因素，结合现状火灾评估因素构建 14 个规划火灾评估因素集，分别为容积率、人口密度、路网情况、气象因素、危化品单位分布、加油/加气站密度、高层建筑、旧社区、消防站情况、消防供水能力、消防装备水平、消防员万人比、应急避难区域设置、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第十五条 火灾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规划火灾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各片区的风险等级，并提出消防站配置建议：

表 2-1 阳东区消防风险等级评估与消防站配置建议表

镇名	风险等级 (相对)	主要风险因子	消防站配置建议
东城镇	高风险	人口密度、容积率、高层建筑、旧社区、危化品单位分布、加油/加气站密度	一级消防站
北惯镇	高风险	人口密度、旧社区、危化品单位分布、加油/加气站密度	建议配置一级消防站
合山镇	高风险	旧社区、人口密度、机场、高铁站、危化品单位分布、加油/加气站密度	建议配置一级消防站
东平镇	高风险	核电企业、危化品单位分布、路网情况、高层建筑、旧社区、水上救	建议配置特勤消防站及水上消防站

		援、气象因素	
大八镇	次高风险	人口密度、气象因素、易燃木器加工企业	建议配置二级消防站
那龙镇	次高风险	人口密度、气象因素、路网密度	建议配置二级消防站
雅韶镇	次低风险	加油/加气站密度、危化品单位分布、文化遗存、气象因素	建议配置小型消防站
红丰镇	次低风险	人口密度、工业园区、易燃木器加工企业	建议配置小型消防站
新洲镇	次低风险	人口密度、加油/加气站密度	建议配置小型消防站
大沟镇	低风险	加油/加气站密度、工业园区、气象因素	建议配置小型消防站或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塘坪镇	低风险	气象因素、易燃木器加工企业	建议配置小型消防站或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第三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第十六条 消防责任区划分

至2035年，将阳东区11个镇共划分为15个消防责任区，其中东城镇3个、北惯镇2个、合山镇2个，其余8个镇各1个：

（1）奕垌责任区（东城镇）：该责任区范围指东风四路以北，放鸡水库以东，辖区面积26.32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10.31平方公里。

（2）阳东责任区（东城镇）：该责任区范围指迎宾大道以西，东风四路以南，辖区面积12.11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9.40平方公里。

（3）滨河责任区（东城镇）：该责任区范围指迎宾大道以东，东风四路以南，辖区面积14.88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12.39平方公里。

（4）金田责任区（北惯镇）：该责任区范围指金田十路以西，辖区面积为12.14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9.1平方公里。

（5）工业园责任区（北惯镇）：该责任区范围指金田十路以东，辖区面积为14.13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10.31平方公里。

（6）合山镇区责任区（合山镇）：该责任区范围指那龙河以西，辖区面积为10.45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8.92平方公里。

（7）阳东站高铁片区责任区（合山镇）：该责任区范围指那龙河以东，辖区面积为6.38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5.13平方公里。

（8）雅韶镇责任区（雅韶镇）：该责任区范围为雅韶镇，辖区面积为68.43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6.89平方公里。

（9）大沟镇责任区（大沟镇）：该责任区范围为大沟镇，辖区面积为104.84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5.38平方公里。

（10）新洲镇责任区（新洲镇）：该责任区范围为新洲镇，辖区面积为269.35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8.82平方公里。

（11）东平镇责任区（东平镇）：该责任区范围为东平镇，辖区面积为132.06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5.2平方公里。

（12）红丰镇责任区（红丰镇）：该责任区范围为红丰镇，辖区面积为94.54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7.81平方公里。

（13）塘坪镇责任区（塘坪镇）：该责任区范围为塘坪镇，辖区面积为203.59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 4.12 平方公里。

（14）大八镇责任区（大八镇）：该责任区范围为大八镇，辖区面积为 303.75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 4.55 平方公里。

（15）那龙镇责任区（那龙镇）：该责任区范围是那龙镇，辖区面积为 155.62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 4.91 平方公里。

第十七条 消防站布局规划

每个消防责任区相应地设立 1 个消防站，本次规划共设立 15 个消防站。其中奕垌消防站位于规划范围外，剩余 14 个消防站分别为东城消防站、滨河消防站（阳东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金田消防站、工业园消防站、合山消防站、马郎消防站、雅韶消防站、大沟消防站、新洲消防站、东平特勤消防站、红丰消防站、塘坪消防站、大八消防站、那龙消防站，考虑规划的前瞻性，结合各镇发展实际，14 个消防站按照各镇风险等级评估分别按照特勤站、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型站等类型设置。**另考虑东平渔港消防需求，在东平镇配置水上专业消防站 1 处。**

表 3-1 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级别	责任区	责任区面积（平方公里）	责任区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奕垌消防站	一级站	奕垌责任区	26.32	东风四路以北、放鸡水库以东	4500	位于江城区，由江城区负责配建，辐射阳东区部分区域
东城消防站	一级站	阳东责任区	12.11	迎宾大道以西，东风四路以南	3319	现状保留
滨河消防站（阳东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一级站	滨河责任区	14.88	迎宾大道以东，东风四路以南	6671	近期建设，阳东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同步建设
金田消防站	一级站	金田责任区	12.14	北惯镇金田七路以西	4500	远期建设
工业园消防站	一级站	工业园西片区责任区	14.13	金田七路以东，赤城西路以西	6614	近期建设
马郎消防站	一级站	阳东站高铁片区责任区	6.38	合山镇那龙河以东	4500	远期建设
合山消防站	一级站	合山镇区责任区	10.45	合山镇那龙河以西	4500	远期建设
雅韶消防站	小型站	雅韶镇责任区	68.43	雅韶镇	2000	远期建设
大沟消防站	小型站	大沟镇责任区	104.84	大沟镇	2000	远期建设
新洲消防站	小型站	新洲镇责任	269.35	新洲镇	2000	远期建设

		区				
东平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东平镇责任区	132.06	东平镇	8000	近期建设
红丰消防站	小型站	红丰镇责任区	94.54	红丰镇	2000	远期建设
塘坪消防站	小型站	塘坪镇责任区	203.59	塘坪镇	2000	远期建设
大八消防站	二级站	大八镇责任区	303.75	大八镇	4000	远期建设
那龙消防站	二级站	那龙镇责任区	155.62	那龙镇	3000	远期建设
水上消防站	专业消防站（小型）	阳东区海域范围	1700	阳东区海域范围	2000	远期建设

注：1、责任区范围中名称为规划道路、现状水系相关名称，具体范围详见各镇消防站规划图。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1）村（社区）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行政村或社区网格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建设村（社区）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初期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2）企业事业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对现状企业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予以保留。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均应当建设单位专职消防队，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微型消防站。

（3）公路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高速公路服务区宜设置公路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并配备对应的消防装备（如破拆救援器材、大型抢险救援车、双向行驶消防车等）。

第四章 消防装备规划

第十九条 消防站人员配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要求，结合消防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需要及所配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 6 人的要求，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减少执勤人数，以确保执勤任务的完成。

表 4-1 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人）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人数（人）	30~45	15~25	15	45~60	40~55

东城消防站、滨河消防站（阳东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金田消防站、工业园消防站、合山消防站、马郎消防站等 6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分别配备消防车 6 辆，按规定每车配备消防人员 6 人，则每站需配备消防人员 36 人，另各配备行政后勤保障人员、队长、指导员、副队长 6 人，即每个一级标准消防站共定员 42 人。

东平特勤消防站作为特勤站配备消防车 8 辆，按规定每车配备消防人员 6 人，则每站需配备消防人员 48 人，另各配备行政后勤保障人员、队长、指导员、副队长 6 人，即每个一级标准消防站共定员 54 人。

大八消防站、那龙消防站 2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分别配备消防车 3 辆，按规定每车配备消防人员 6 人，则每站需配备消防人员 18 人，另各配备行政后勤保障人员、队长、指导员、副队长 4 人，即每个一级标准消防站共定员 22 人。

雅韶消防站、大沟消防站、新洲消防站、红丰消防站、塘坪消防站等 5 个小型消防站分别配备消防车 2 辆，按规定每车配备消防人员 6 人，则每站需配备消防人员 12 人，另各配备行政后勤保障人员、队长、副队长 3 人，即每个一级标准消防站共定员 15 人。

水上消防站可根据专业消防需求自行配备消防和训练所需的船只、车辆及人员等，但应至少配置趸船 1 艘、消防艇 1~2 艘、指挥艇 1 艘。

规划各消防站的消防员人数详见下表：

表 4-2 各消防站消防人员配备数量(人)

消防站名称 人员类型	东城消防站	滨河消防站（阳东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金田消防站	工业园消防站	合山消防站	马郎消防站	雅韶消防站	大沟消防站	新洲消防站	东平特勤消防站	红丰消防站	塘坪消防站	大八消防站	那龙消防站
执勤人员	36	36	36	36	36	36	12	12	12	48	12	12	18	18
管理人员	6	6	6	6	6	6	3	3	3	6	3	3	4	4
后勤保障人员														
总人数	42	42	42	42	42	42	15	15	15	54	15	15	22	22

第二十条 消防站车辆配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等要求，各类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备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3 消防站配备车辆数量（辆）

消防站类别	普通消防站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消防车辆数	5~7	2~4	2	8~11

注：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标准中的车辆数宜优先取上限值。

表 4-4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消防站类别 消防车辆品种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1	1	3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	—
	干粉消防车	△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	△	1	—
	云梯消防车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	1	—
	排烟消防车	△	△	△	△	—
	照明消防车	△	△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1	—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	—	—	△	1
	器材消防车	△	△	—	△	1
	供液消防车	△	—	—	△	1
	供水消防车	△	△	—	△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	△	—	△	△
	装备抢修车	—	—	—	—	1
	饮食保障车	—	—	—	—	1
	加油车	—	—	—	—	1
	运兵车	—	—	—	—	1
	宿营车	—	—	—	—	△
	卫勤保障车	—	—	—	—	△
	发电车	—	—	—	—	△
	淋浴车	—	—	—	—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	—	—	—	△	
消防摩托车	△	△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消防车数量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③水上（海上）消防站船只类型及数量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趸船 1 艘，消防艇 1~2 艘，指挥艇 1 艘。

考虑到不同消防站责任区内火灾成因的不同，针对火情配备不同的消防车，规划各消防站的消防车配备详见下表：

表 4-5 各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备表(辆)

消防站名称 品种		东城消防站	滨河消防站(阳东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金田消防站	工业园消防站	合山消防站	马郎消防站	雅韶消防站	大沟消防站	新洲消防站	东平特勤消防站	红丰消防站	塘坪消防站	大八消防站	那龙消防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2	2	2	2	2	1	1	1	3	1	1	1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	△	△	△	△	△	3	△	△	△	△
	干粉消防车	△	△	△	△	△	△	-	-	-	△	-	-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1	1	1	1	1	△	△	△	1	△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1	1	1	1	1	△	△	△	1	△	△	△	△
	云梯消防车	1	1	1	1	1	1	△	△	△	1	△	△	△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	△	△	△	△	△	△	△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液消防车	△	△	△	△	△	△	-	-	-	△	-	-	-	-
	供水消防车	△	△	△	△	△	△	-	-	-	△	-	-	△	△
消防摩托车		△	△	△	△	△	△	△	△	△	△	△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消防车数量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第二十一条 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等要求，各类消防站的灭火器材配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6 普通站、特勤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消防站类别 灭火器材名称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2台	2台	2台	3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个	2个	2个	3个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3门	2门	2门	3门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2套	2套	2套	2套
二节拉梯	3架	2架	2架	3架
三节拉梯	2架	1架	1架	2架
挂钩梯	3架	2架	2架	3架
低压水带	2000m	1200m	1200m	2800m

中压水带	500m	500m	500m	1000m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 2:1 的备份比备份		

注：分水器 and 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第二十二条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各消防站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等规范要求配备以下抢险救援器材：

表 4-7 特勤站侦检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有毒气体检测仪	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2 套	-	-
2	军事毒剂侦检仪	-	*	-	-
3	可燃气体检测仪	具备防水和快速感应性能	2 套	-	-
4	水质分析仪	-	*	-	-
5	电子气象仪	具备防水和防爆性能	1 套	-	-
6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终端设置多个可更换的气体传感器探头，并将数据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主机，具有声光报警和防水、防爆功能	1 个	-	-
7	生命探测仪	-	2 套	-	-
8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性能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GA/T635 要求	2 台	-	-
9	漏电探测仪	-	1 个	-	-
10	核放射探测仪	-	*	-	-
11	个人辐射剂量仪	-	*	-	-
12	电子酸碱测试仪	-	1 套	-	-
13	测温仪	测温范围：-50℃~1000℃	2 个	-	-
14	移动式生物快速侦检仪	可在 30min 之内提供检测结果	*	-	-
15	激光测距仪	-	1 个	-	-
16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	*	-	-

注：“*”表示装备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配，“-”表示不做要求，后各表同。

表 4-8 特勤站警戒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警戒标志杆	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10 根	-	-
2	锥形事故标志柱	-	10 根	-	-
3	隔离警示带	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m	20 盘	-	-
4	出入口标志牌	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	2 组	-	-

		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5	危险警示牌	图案为发光或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1 套	-	-
6	闪光警示灯	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5 个	-	-
7	手持扩音器	功率>20W，声强≥100dB（1m 内）	2 个	-	-

表 4-9 特勤站破拆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包括：铁锹、铁钎、消防斧、丁字镐、铁锤、冲击式手动破拆工具（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2 套	-	-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液压万向剪切钳等，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 的规定	3 套	-	应保证重型或中型 2 套，轻型 1 套
3	双轮异向切割锯	-	*	-	-
4	机动链锯	-	1 具	1 具	-
5	无齿锯	-	1 具	1 具	锯片按 1:4 备份
6	气动切割刀	-	*	-	-
7	冲击钻	-	*	-	-
8	凿岩机	-	*	-	-
9	玻璃破碎器	-	1 台	-	-
10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直径 20mm 以下钢筋快速切断。一次充电可连续切断直径 16mm 钢筋≥70 根	*	-	-
11	多功能刀具	由刀、钳、剪、锯等组成的组合式刀具	5 套	-	-
12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由液动机泵、金刚石链锯、圆盘锯、破碎镐等组成，具有切割、破碎等功能	1 套	-	-
13	液压千斤顶	最大起重重量≥20t	*	-	-
14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由碳纤维氧气瓶、稳压储油罐等组成，汽油为燃料	*	-	-
15	液压开门器	最大升限≥150mm，最大挺举力≥60kN	1 套	-	-
16	毁锁器	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1 套	-	-
17	多功能挠钩	-	2 套	-	-
18	绝缘剪断钳	-	2 把	-	-
19	应急救援金刚石串珠绳锯	不加水切割、可拆开运输、单件重量≤180kg	*	-	串珠绳按 1:2 备份
20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	*	-	-

表 4-10 特勤站救生器材配备标准

序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	------	------	----	----	----

号					
1	躯体固定气囊	全身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	2套	-	-
2	肢体固定气囊	分体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	2套	-	-
3	婴儿呼吸袋	全密闭式，与全防型过滤罐配合使用，电驱动送风	*	-	-
4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209规定	20具	10具	含滤毒罐
5	救生照明线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 $\geq 100\text{m}$	2盘	-	-
6	折叠式担架	可折叠，承重 $\geq 120\text{kg}$	2副	1副	-
7	伤员固定抬板	与头部固定器、颈托等配合使用，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伤。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水中不下沉，承重 $\geq 250\text{kg}$	3块	-	-
8	多功能担架	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 $\geq 120\text{kg}$	2副	-	-
9	消防救生气垫	性能符合《消防救生气垫》GA631规定	1套	-	-
10	救生缓降器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规定	3个	1个	-
11	灭火毯	耐燃氧化纤维材料，防火布夹层织制，在 900°C 火焰中不熔滴，不燃烧	*	-	-
12	医药急救箱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个	1个	-
13	医用简易呼吸器	包括氧气瓶、供气面罩、人工肺等	*	-	-
14	气动起重气垫	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2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4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15	救援支架	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 $\geq 2.5\text{kN}$ ，绳索长度 $\geq 30\text{m}$	1组	-	-
16	救生抛投器	气动喷射，投射距离 $\geq 60\text{m}$	1套	-	-
17	机动橡皮舟	双尾锥充气船体，材料防老化、防紫外线。船底部有充气舷梁，铝合金拼装甲板，具有排水阀门，发动机功率 $> 18\text{kW}$ ，最大承载能力 $\geq 500\text{kg}$	*	-	-
18	敛尸袋	-	20个	-	-
19	救生软梯	长度 $\geq 15\text{m}$ ，荷载 $\geq 1000\text{kg}$	2具	-	-
20	自喷荧光漆	-	20罐	-	-
21	电源逆变器	可将直流电转化为220V交流电	1台	-	功率应与实战需求相匹配
22	支撑保护套具	-	2套	-	-
23	稳固保护附件	-	2套	-	-
24	人员转移椅	-	*	-	-

表 4-11 特勤站堵漏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外封式堵漏袋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 $\geq 0.15\text{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2	捆绑式堵漏袋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 $\geq 0.15\text{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3	下水道阻流袋	-	2 个	-	-
4	金属堵漏套管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 $\geq 1.6\text{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9 种规格
5	堵漏枪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 $\geq 0.15\text{MPa}$	*	-	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
6	阀门堵漏套具	-	*	-	-
7	注入式堵漏工具	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油泵，泵缸压力 $\geq 74\text{MPa}$	1 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8	磁压式堵漏工具	-	1 组	-	-
9	木制堵漏楔	-	2 套	1 套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10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气动、负压式吸盘，可输转作业	*	-	-
11	无火花工具	-	2 套	-	配备不低于 11 种规格

表 4-12 特勤站输转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手动隔膜抽吸泵	手动驱动，输转流量 $\geq 3\text{t/h}$ ，最大吸入颗粒粒径 10mm，具有防爆性能	1 台	-	-
2	防爆输转泵	一般排液量 6t/h，最大吸入颗粒粒径 5mm，有防爆性能	1 台	-	-
3	粘稠液体抽吸泵	具有防爆性能	1 台	-	-
4	排污泵	-	*	-	-
5	有毒物质密封桶	防酸碱，耐高温	3 个	-	-
6	围油栏	材质防腐，充气、充水两用型，可在陆地或水面使用	1 组	-	-
7	吸附垫	-	2 箱	1 箱	-
8	集污袋	材料耐酸碱	2 只	-	-

表 4-13 特勤站洗消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公众洗消站	帐篷展开面积 $> 30\text{m}^2$ ，配有电动充、排气泵、洗消供水泵、洗消排污泵、洗消水加热器、暖风发生器、温控仪、洗消喷	1 套	-	-

		淋器、洗消液均混罐、洗消喷枪、移动式高压洗消泵(含喷枪)、洗消废水回收袋等			
2	单人洗消帐篷	配有充气、喷淋、照明等辅助装备	1套	-	-
3	简易洗消喷淋器	设置有多个喷嘴,配有不易破损软管支脚,遇压呈刚性	1套	-	-
4	强酸、碱洗消器	-	1具	-	-
5	强酸、碱清洗剂	-	1000mL	-	-
6	生化洗消装置	-	*	-	-
7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	500g	-	-
8	三合二洗消剂	-	1kg	-	-
9	有机磷降解酶	无毒、无腐蚀、无刺激,降解后产物无毒害,无二次污染	2kg	-	-
10	消毒粉	无腐蚀性	1kg	-	-

表 4-14 特勤站照明、排烟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移动式排烟机	-	2台	-	-
2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有配套风管	1台	-	-
3	移动照明灯组	由多个灯头组成,具有升降功能,发电机可选配	1套	-	-
4	移动发电机	功率 $\geq 5\text{kW}$	2台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5	消防排烟机器人	-	*	-	-
6	大型水力排烟机	最大排烟量 $\geq 60000\text{m}^3/\text{h}$	2台	-	-

表 4-15 特勤站其他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流量 $\geq 80\text{L/s}$,射程 $\geq 80\text{m}$	2门	2门	-
2	空气充填泵	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充气量应不小于 300L/min	1台	-	-
3	防化服清洗烘干机	最高温度 40°C ,压力为 21kPa	1组	-	-
4	折叠式救援梯	伸展后长度 $\geq 3\text{m}$,额定承载 $\geq 450\text{kg}$	1具	-	-
5	水幕水带	-	100m	-	-
6	消防灭火机器人	-	1台	-	-
7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1个	-	-
8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	1个	-	水源缺乏地区可增加配备数量
9	多功能消防水枪	-	10支	5支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10	直流水枪	-	10支	5支	-
11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	*	-	-

12	消防面罩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	-
13	灭火救援指挥箱	-	1 套	-	-
14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1 套	-	-
15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应同时具备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采集、回传及语音双向传输功能，可接入公用网络，具备无线自组网功能	*	-	-
16	消防用浅水域水下搜救机器人	最大潜水深度 $\geq 100\text{m}$ ，最大前进速度 ≥ 2 节，配备水下摄像机、成像声呐、定位声呐、机械手	*	-	-
17	防爆型消防侦查机器人	防爆型，具备常见易燃易爆气体和 5 种以上有毒气体的快速检测功能；具备实时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和无线遥控行走功能，符合《消防机器人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A892.1	*	-	-
18	中压分水器	-	2 个	-	-
19	异型异径接口	-	2 组	-	-
20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2 套	-	-
21	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	供水流量 $\geq 200\text{L/s}$	*	-	-
22	移车器	-	4 只	-	-
23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	*	-	非防爆型不得用于易燃易爆场所

表 4-16 普通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侦检	有毒气体探测仪	-	1 套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1 套	-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性能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GA/T635 规定	1 台	-	-
	测温仪	测温范围： $-5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1 个	1 个	-
警戒	各类警示牌	-	1 套	1 套	-
	闪光警示灯	-	2 个	1 个	-
	隔离警示带	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m	10 盘	4 盘	-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性能符合《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 规定	2 套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包括：铁锹、铁钎、消防斧、丁字镐、铁锤、冲击式手动破拆工具（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2 套	-	-
	机动链锯	-	1 具	1 具	-
	无齿锯	-	1 具	1 具	锯片按 1:2 备份
	多功能挠钩	-	1 套	1 套	-
	绝缘剪断钳	-	2 把	-	-
	液压开门器	开门器最大升限 $\geq 150\text{mm}$ ，最大	1 套	-	-

		挺举力 $\geq 60\text{KN}$			
	毁锁器	-	1套	-	-
救生	救生缓降器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规定	3个	1个	-
	气动起重气垫	-	1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4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稳固保护附件	-	1套	-	-
	支撑保护套具	-	1套	-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209规定	20具	10具	含滤毒罐
	多功能担架	-	1副	-	-
	救援支架	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 $\geq 2.5\text{KN}$,绳索长度 $\geq 30\text{m}$	1组	-	-
	救生抛投器	气动喷射,投射距离 $\geq 60\text{m}$	1具	-	-
	救生照明线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 $\geq 100\text{m}$	2盘	-	-
	医药急救箱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个	1个	-
	堵漏	木制堵漏楔	-	1套	-
金属堵漏套管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应 $\geq 1.6\text{MPa}$	1套	-	每套不少于9种规格
注入式堵漏工具		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泵缸压力 $\geq 74\text{MPa}$	1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1箱
磁压式堵漏工具		-	*	-	-
无火花工具		-	1套	-	配备不低于11种规格
排烟照明	移动式排烟机	-	1台	-	-
	移动照明灯组	-	2套	-	-
	移动发电机	功率 $\geq 5\text{KW}$	1台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其他	水幕水带	-	100m	-	-
	空气充填泵	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充气量应 $\geq 600\text{L}/\text{min}$	1套	-	-
	多功能消防水枪	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防扭结等功能	10支	5支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直流水枪	-	6支	3支	-
	灭火救援指挥箱	-	*	-	-
	穿刺式破拆水枪	-	1支	-	-
	转角水枪	-	2支	-	-
	中压分水器	-	2个	-	-
	异型异径接口	-	2组	-	-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	1个	-	水源缺乏地区可增加配备数量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2套	-	-

人员转移椅	-	*	-	-
移车器	-	4只	-	-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	*	-	非防爆型不得用于易燃易爆场所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	1套	-	-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应同时具备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采集、回传及语音双向传输功能，可接入公用网络，具备无线自组网功能	*	-	-

第二十三条 通信装备配备标准

消防站通信装备按《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01-2007）中的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要求配置。

■ 消防监督装备配备标准

按照消防机构火灾事故调查技术装备配备标准，应配备的技术装备分为：防火检查仪器设备、建筑审核仪器设备、现场勘察专用仪器装备、现场勘察工具装备、勘察人员个人防护装备、通讯装备、交通装备等。按照《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B25203-2010）要求，具有火灾事故调查职能的城市消防大队按四级配备标准；确保“必配”技术装备的配备到位，争取配置高于“必配”规定的技术装备。

监督所用的通信和信息处理装备主要有台式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笔记本电脑、对讲机、照相机、摄像机等。防护装备有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胶靴、防毒面具、毒性气体检测仪、消防灭火防护服、放射性检测仪、急救药箱、防护眼镜、防静电工作服、测电笔、强光手电筒等。

表 4-17 四级消防监督专用装备配备要求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应配	可配
秒表	个	1	2
数字照度计	个	1	2
数字声级计	个	1	2
数字测距仪	个	1	2
卷尺	个	1	2
数字风速计	台	1	2
数字微压计	个	1	1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2	2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个	2	2
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1	2
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1	2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	1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1	2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1	2
数字万用表	个	2	3
钳型电流表	个	1	2
泡沫称重电子称	个	-	1
漏电电流检测仪	台	-	1
红外测温仪	个	-	1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1
易燃液体探测仪	台	-	1
可燃气体检测管	盒	2	6
炭化深度测定仪	台	1	2
回弹仪	台	1	2
数字温度计	台	1	1
现场勘查灯	只	2	3
碘钨灯	只	2	3
电源线盘	盘	2	3
特斯拉计	台	1	2
金属探测器	台	1	2
静电电压表	台	1	2
体视显微镜	台	1	2
照相机	架	1	1
摄像机	台	1	1
现场勘察工具箱	套	1	1
尸体袋	个	2	5
验收、检查、火调专用车	辆	1	2
调音台	台	1	1
音频功率放大器	台	1	1
消防安全教育专用车	辆	-	1

第二十四条 消防员防护器械配备标准

各消防站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要求为消防员配备以下基本防护装备配备：

表 4-18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	普通站		特勤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GA44 规定	2 顶/人	4:1	2 顶/人	4:1	-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 规定	2 套/人	2: 1	2 套/人	2: 1	-
3	消防手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手套》GA7 规定	2 副/人	1:1	2 副/人	1:1	-
4	消防安全腰带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规定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规定	2双/人	2:1	2双/人	2:1	-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4规定	1具/人	4:1	1具/人	4:1	宜配备高压应急充气口，备用气瓶按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总量1:1备份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规定	1个/人	5:1	1个/人	5:1	-
8	消防员呼救器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规定	1个/人	4:1	1个/人	4:1	-
9	消防员方位灯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方位灯》GB27899规定	*	-	*	-	-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规定	1套/人	4:1	1套/人	4:1	包含绳包、下降器、安全钩等辅助件
11	消防腰斧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腰斧》GA630规定	1把/人	5:1	1把/人	5:1	优先配备多功能消防腰斧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GA869规定	2个/人	4:1	2个/人	4:1	原名阻燃头盔
13	防静电内衣	应具备阻燃和防静电性能，款式分为长袖、长裤、短袖、短裤、背心、内裤、长袜7种	2套/人	-	2套/人	-	每套包括7种款式，每年度更新
14	消防护目镜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GA1273规定	1个/人	4:1	1个/人	4:1	-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规定	1顶/人	1:1	1顶/人	1:1	-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规定	2副/人	1:1	2副/人	1:1	-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规定	2套/人	4:1	2套/人	4:1	-

18	护膝护肘	耐磨性能不低于2000次	2副/人	4:1	2副/人	4:1	-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规定	2双/人	4:1	2双/人	4:1	-
2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至少能够同时接收8个呼救的无线报警信号，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规定	*	-	*	-	若配置具有无线报警功能的消防员呼救器，则每站至少应配备1套
21	骨传导通话装置	与手持电台连接使用	1个/2人	-	1个/2人	-	原名头骨振动式通话装置
22	手持电台	通信距离 $\geq 1000\text{m}$ ，具有一定的防水、防尘能力	1个/人	-	1个/人	-	易燃易爆场所应使用相应防护等级的防爆手持电台
23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员单兵装备第1部分：通用要求》规定	*	-	*	-	-

第二十五条 其他器材配备标准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要求，各消防站为了对成员进行技能、体能等综合训练，还应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及软梯等器具，消防水带、灭火剂、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战斗服等消耗性器材，应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保证库存备用量。

第五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分区域消防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城市消防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单位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危险化学品设施的布点、密度及周围环境，控制火灾扩散和蔓延，控制消防隔离与避难疏散的场地及通道，控制灭火救援的空间利用条件，从而降低城市火灾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第二十七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消防安全布局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场所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型和用途、火灾危险性、城市的性质和规模，结合工业、对外交通、生活居住等的布局，综合考虑确定；火灾危险性大的应布置在单独的地段，并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要有一定防火间距。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应布置在城市郊区的独立地段，并应布置在城市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侧风向，靠近河岸的应布置在港口、水电站、水利工程及桥的下游，如果必须布置在上游时，则间距要加大。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布置在城市远郊的独立地段，但要注意与使用单位所在的位置方向一致，避免运输时穿越城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场所均应靠近水源，满足消防水量的需要，保证消防用水。

（2）加油站、加气站

目前，阳东区共有加油站 40 座，属于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7 座，根据各相关规划，针对阳东区现状加油站存在的问题，结合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后续加油加气站的布局应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管理，使其既能满足城市消防安全的需要，又能为城市生产、生活提供有效的服务。

规划对现有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加油站可按照制定的选址要求和设置标准进行建设，不符合条件的加油站拆除后不再新建。此外，加油站、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充分调查研究城市车辆状况和油品的需求量，同时论证城市加气站设置的可行性；深入研究其供求关系，作出城市加油站和加气站的合理布局。

2) 城市加油站和加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品运输路线的组织，尽可能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较大消防安全影响。

3) 严格控制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和储气量规模。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和加气站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4) 严格城市加油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确保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5)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应全面贯彻《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

已建工业区完善配套。现已形成的工业区发展日趋成熟，主要为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是进行优化调整、填补，加强各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好绿化隔离带，加强和完善内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消防状况，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对于部分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并对该地区有较大消防安全影响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并和外迁，严禁在禁止设立危险品的工业园区进驻危险化学品企业。

新建工业园系统布局。通过完善合理的工业布局，落实整个阳东区工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优化工业内部结构，形成高效、外向型、配套齐全、分工协作的完整工业体系，新的工业开发区内必须有明确的功能分区，避免出现工业、居住混杂的局面，同时建立相应的、完善的、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体系，做到工业园区及其配套消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以保障工业园区安全、长效发展。具体包括消防站的建设，消防供水设施以及消防车装备必须针对责任区范围内的产业类型进行配套设置。

第二十九条 普通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

零星仓储场所：对大型市场周边仍存在的临时小型仓储场所进行合理整合，在适当的位置设立集中的仓库区，引导商户将物品进行分类存储，仓库区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遵循安全适用的原则，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设施。

规划仓储区：配合工业区、港口、铁路、公路等的城市仓库区，应设在对城市中心区干扰小的工业区、港区和铁路站场周围以及城市对外出口的主干道旁、

高速公路附近等交通运输方便地区；作为城市中转性较强的中转批发仓库和工业产品仓库区，在仓库区建设和管理中须加强消防审查和监管力度；规划的普通仓储区主要位于各镇区边缘。

第三十条 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

确保城市重点商业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结合各层次的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布置商业设施用地，强化商业活动的聚集效应。规划要求统筹完善消防设施，营造良好消防环境，为其提供安全保障。

清理整顿以街当市、占道经营的市场。重点对市场等地方的占道装卸载货物或经营进行整顿。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结合旧城改造，尽快迁入室内，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

改善现有商业服务设施的消防条件。部分商业区人流集中，车辆拥挤，建筑密度大，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消防间距缺乏，消防设施不完善，规划要求这些区域增加汽车停车场，减轻交通压力，结合旧城改造，增设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完善消防设施，提高建筑耐火能力。

加强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在各级商业服务中心建设中，严格规划、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对于已建成而耐火等级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

大型市场、商场建设，应相应设置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防火分区，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

完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城区与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深化消防设施的建设，形成良好的消防环境，其它专业批发市场主要包括生产、生活物品、建材、工业成品等专业批发市场，布局地点应主要选择在城市的外围、交通方便地区。

第三十一条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

居住用地开发以改造为主，要确保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并注意创造社区的归属感，以实现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为目标，尽量避免居住用地中混杂污染源，为居住区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旧城居住区改造必须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各专业规划为指导，分期分批统筹进行，以降低居住密度，增加公园绿地和公共配套设施为主。

镇区内现有的村庄必须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消防安全布局

（1）永久改造规划措施

改变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土地开发模式。采取区域改造、整体考虑、统一策划、分片开发，在保证文物和具有较高文化价值的街区消防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保护与拆除相结合的政策，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

明确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用地功能，完善土地使用结构。清理工业仓库与居住区、商业办公区混杂地区，减少相互影响，消除火灾隐患。

降低人口密度。在严格控制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人口增长的同时，开发建设具有较强吸引力的新居住区，用以逐渐疏散区内过份拥挤的居住人口。

改善建筑质量，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现状耐火等级较低的旧房、危房，通过改造进行维修和拆迁，提高建筑的耐火等级。

降低建筑密度。在改造中严格控制建筑间距，保证改造后的居住街通风、采光条件良好，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等符合消防要求，改造后街区建筑密度控制在30%-35%之间。

开发建设具有吸引力的新城市中心区或副中心区，分散旧区较为集中的人流出行，减轻人流集中、车辆拥挤的交通压力，保证消防快速出动。

（2）过渡改造规划措施

加快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的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建设。一方面加大投入，完善道路网络建设，改善交通状况，提高行车速度。另一方面对部分近期无法改造的大面积的耐火等级低下的建筑地段和片区，应按每个防火区不超过160x160米明确建筑防火分区，要求每个分区开辟不少于6米的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或者在低矮建筑区修建防火隔离墙。

改善消防供水系统，完善城市消火栓的设置。保证消防供水的流量和压力，以市政供水、自然水体和人工消防水池相结合，形成保障有力的消防供水体系。

加强供电系统改造。清理拆换室内外已老化的电力线，结合旧城改造，10kV供电线路必须埋地，降低因室内外电力线老化短路引起火灾的频率。

规范商业经营行为，取缔临时商铺和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清除“三合一”店铺和作坊。

配置消防摩托车、手提泵等小型装备。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倡导家庭配置小型家庭式灭火器材，组建义务责任队伍。

第三十三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在城市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减少或避免形成高密度高层建筑泛滥局面的开发模式。在城市规划中，应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城市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严格管理高层建筑外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

保障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消防供水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

完善高层建筑防火法规，从高层建筑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注重防火要求，从源头上避免高层建筑火灾的发生。

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消防教育网，提高民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在基础教育中设置消防课程；在特定的学校专设消防系；设立消防博物馆；同时借鉴国外社区消防教育，加强消防演练和培训。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装备的配置。消防站应针对高层建筑配置特种消防器材，科学规划高层建筑密集的城市老消防站的改造和扩建计划，加强高层建筑专职消防队建设。

建立高层建筑信息库，实现消防设施的现代化和科技化。通过更加先进的设施来营救生命和保障消防员的安全，实现消防专用直升机、消防云梯等物资的采购和更新现代化和科技化。

第三十四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

在城市规划中强化对地面出入口的预留控制。强化对地下空间、下沉广场的设置与规划，在各地下空间单元之间设置开敞式的下沉广场，既可形成天然的防火、防烟分区，解决大空间需要设置防火墙带来的不便，又可方便联系周边地下空间，实现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

强化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功能的规划。在功能规划上，避免将一些易燃易爆的材料用于地下空间的建设与使用，以保证地下空间的安全。

强化适应大规模地下空间的疏散通道与灭火救援通道的设置。在地下建筑设计中，强化疏散通道标识性，预留消防机器人和轻型消防装备及灭火救援的通道。

严格控制地下空间的分区设置。设置防火分区，严格按照规定面积划分防火分

区；设置防烟分区，强化防、排烟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统筹安排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建筑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对文物建筑应根据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配置必要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用于参观、游览和经营场所的文物建筑，要切实采取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对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要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和定期检测，确保使用功能。

第三十六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根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其消防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等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均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除机械式汽车库外，汽车库内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区域，其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5-1 汽车库内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区域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m²)

耐火等级	单层汽车库	多层汽车库 半地下汽车库	地下汽车库 高层汽车库
一、二级	3000	2500	2000

汽车库内设置充电基础设施的区域应划分防火单元。防火单元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地下、高层汽车库的每个防火单元内停车数量应 ≤ 20 辆；半地下、单层、多层汽车库的每个防火单元内停车数量应 ≤ 50 辆。

2) 每个防火单元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h 的防火隔墙、防火分隔水幕或乙级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与其他防火单元和汽车库其他部位分隔。采用防火分隔水幕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3) 防火单元内的行车通道应采用具有停滞功能的特级防火卷帘作为防火单元分隔，火灾发生时，防火卷帘应能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下降并停在距地面 1.8m 的高度，并应在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由值班人员或消防救援人员现场手动控制防火卷帘开闭的装置。

停车场内的充电基础设施宜集中布置或分组集中布置，每组不应大于 50 辆，组之间或组与未配置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之间，可设置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h 且高度不小于 2m 的防火隔墙，或设置不小于 6m 的防火间距进行分隔。

设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建筑，充电设备配电系统应设电气火灾监控装置；未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建筑，充电设备配电系统应设置能自动切断电源的防止电气火灾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剩余电流动作值宜为 300mA~500m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后，应立即切断火灾报警防火分区充电设备电源。

选用的充电设备的操作面板上必须设置急停断电按钮。

设置在室外的充电设备外壳防护的等级要求必须达到 IP54 以上，有条件的宜设置防雨罩、雨棚等遮雨措施。

充电设备应在醒目位置特别标识“有电危险”、“未成年人禁止操作”警示牌及安全注意事项，室外场所还应特别标识“雷雨天气禁止操作”警示牌。

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场所宜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置了单枪容量为 30kW 及以上快充设备的室内场所应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系统监视器宜设于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室或有人值班的值班室。

设置充电设施的区域，防烟、排烟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的相关规定。

设置充电设施的区域，应根据同一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m²设置独

立的排烟和补风系统，每个系统的排烟量和补风量不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单个防烟分区的排烟量的 1.2 倍。

排烟风机、补风机应设置在专用机房内，排烟口应设在储烟仓内，补风口应设在储烟仓下沿以下。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应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给水系统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的相关规定。

2) 室内消火栓系统应设置独立的分区，其分区的室内消防水管网应设置供消防泡沫车连接的水泵接合器。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应按室内消防用水量计算确定。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自动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的相关规定，汽车库设置充电设施的防火单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采用泡沫-水喷淋系统，泡沫混合液连续供给时间不应小于 10min，泡沫混合液与水连续供给时间之和不应小于 90min，每个车位上方至少设置一个喷头。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应配置 A、B、E 类灭火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相关规定；

2) 灭火器宜采用水基型手提式灭火器；

3) 在充电基础设施附近，宜增加配置灭火剂充装量不小于 60L 的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或推车式水喷雾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30m。

充电基础设施的充电区排水管道应设置水封，并宜间接排入室外污水管道。

第六章 消防供水规划

第三十七条 消防水量预测

根据各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结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相关规定，采用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为 3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10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的用水量来确定阳东区各镇区的消防供水标准，管网建设除应满足最大时生活用水量和工业企业生产用水量外，仍应保证全部消防用水。

第三十八条 水源规划

阳东区水资源主要包括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消防供水水源分为人工水源和天然水源两种。人工水源主要包括市政供水管网水源，天然水源主要为阳东区内的天然河涌、坑塘水库、公园绿地的景观水体等。

根据《阳江市给水专项规划（2014-2030 年）》《阳东县县城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及各镇总规，阳东区规划设置城镇供水厂 8 座（现状 5 座、扩建 1 座、新建 2 座），规模共计 59.8 万吨/日。

第三十九条 消防供水管网规划

城市消防供水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共享一套城市管网系统，规划沿主干道新建 DN500-DN800 输水管道，其他道路给水干管最小管径不小于 DN200mm，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的压力不应小于 0.1MPa，使各辖区间供水管道形成连网，提高各片区供水安全。

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工程，从根本上保障消防供水流量的需求。

第四十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以及阳东区消防的实际情况，确定阳东区市政消火栓设置原则如下：

（1）接市政消火栓的供水管宜布置成环状，市政供水管平时运行的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MPa。

（2）城市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城市消防和水量应根据城市人口规模，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的乘积确定。

(3) 市政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且靠近交叉路口，间距不应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当道路宽度大于 60m 时，宜在道路两侧分别设置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距路缘不应超过 2m 且不应小于 0.5m；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0m，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宜适当幅度加市政消火栓密度，加大供水水压水量。

(4) 地上式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 150 毫米或 100 毫米和两个直径为 65 毫米的栓口。地下式消火栓应有直径为 100 毫米和 65 毫米的栓口各一个，并有明显标志。

(5) 凡旧城改造、道路翻新，都应该同时改造消防供水设施，对于新的成片地区，要求开发部门严格按照规划同步敷设供水管道和设置消火栓，一步到位，不欠新账。

(6) 对于消火栓的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地区和现状损坏消火栓，近期应制定详细的限期补建和维修计划，并强制执行。

按现状调查资料，阳东区现有的市政消火栓共 348 个，根据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阳东区各镇总体规划要求，至 2035 年阳东区应新建 1071 个市政消火栓，全区市政消火栓总量应达到 1419 个。东城镇、北惯镇、合山镇三镇主要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在城市主、次干道上布局消火栓；其余各镇主要配建道路如下表，各镇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配建道路。

表 6-1 规划区 2035 年市政消火栓建设一览表

镇名	现有消火栓(个)	规划消火栓(个)	主要配建道路
东城镇	129	458	G325(局部)、广雅路、始兴路、迎宾大道等
北惯镇	51	260	G325(局部)、工业大道、北平大道等
合山镇	27	170	G325(局部)、合广路、新城路等
雅韶镇	15	72	G228(局部)、雅白线
大沟镇	21	62	S365、G228(局部)
新洲镇	7	45	X750、S276(局部)
东平镇	32	133	G228(局部)、白沙大道
红丰镇	27	67	G325(局部)、Y460
塘坪镇	26	49	G325(局部)、S386
大八镇	3	66	X592
那龙镇	10	37	G325
合计	348	1419	/

第四十一条 取水点规划

每个消防站辖区内应至少设置一处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的取水点，并应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

本次规划 20 个自然水体消防固定取水点，其中 3 处建议建设消防取水码头，消防取水码头数量可根据阳东区实际经济实力进行增加，多取水点可确保消防安全，固定取水点（含取水码头）建设指引详见说明书。

其他城市公园内的水体、游泳池及高层建筑内的储水池均可作为消防补充水源，特别是高层建筑内的消防水池，当邻近建筑发生火灾时，也能通过附设的消火栓取水扑救，同时还可结合旧区改造和成片开发，在广场、公园、小区中心等位置修建一些喷水池，既美化环境，亦可作为消防补充水源。

天然水源消防车取水口的设置位置和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中有关地表水取水的规定，且取水头部宜设置格栅，其栅条间距不宜小于 50mm，也可采用过滤管。设有消防车取水口的天然水源，应设置消防车到达取水口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回车场或回车道。

第七章 消防供电规划

第四十二条 变电站规划

根据阳东供电局电网规划建设情况、《阳江目标网架修编 2017-110kV-35kV 电网地理接线图》和《阳江市目标网架修编 2017--220kV 及以上地理接线图》等相关资料，阳东区远期建设发电设施 13 座（风电场 7 座、光伏电站 5 座、核电站 1 座）；其中，110KV 及以下发电设施装机容量为 568MVA。35KV 以上变电站 22 座（500KV 变电站 1 座、220KV 变电站 5 座、110KV 变电站 15 座、35KV 变电站 1 座）。其中，110KV 变电站容量合计 1203MVA。

第四十三条 电力基础设施规划

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满足防火、防爆、防洪、抗震等安全设防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加大消防监控力度，质监部门应严格控制市售供电设备、电器设备质量；

（2）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防火安全间距必须符合消防要求；

（3）有计划、按步骤对供电网络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改善变压器和供电线路超负荷供电状况，建成区及规划建设区 10kV 线尽量直埋入地，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几率；

（4）将消防供电规划纳入城区电网尤其是低压供电系统规划中，按照消防要求进行供配电系统设计；

（5）架空线路特别是在主干道、繁华街道地区应逐步实施电缆埋地改造，对电网进行分区分片环网供电，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几率，同时提高火灾发生时供电的可靠性；

（6）把好建筑电气设计施工的质量关，尽可能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电器产品，对于国家明文禁用的要加大监控力度；

（7）加强各类管线施工环节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尽快实现各类管线集中配置，采用共享管道，更好地保证各类管线防火安全间距；

（8）变电站应根据容量大小及其重要性，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及推车式化学灭火器，用于电器设备及建筑物的灭火，各建筑物耐火等级和间距符合消防

设计要求，室内外配电装置、电容器及电缆的防火设计，应符合技术规程的规定；

（9）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必须采用密闭型和防爆型电器，导线应埋地穿管敷设，特别场所还要采取防静电措施，同时应加大防火线槽在商铺、市场、民房等建筑内的使用力度；

（10）供电部门有义务配合消防安全部门定期对居民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提高居民的电气防火意识，做好电气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八章 燃气系统及加气站安全保障规划

第四十四条 燃气站场规划

根据《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规划新建阳江门站 1 座，新建调压站 4 座，新建 L-CNG 汽车加气站 1 座，新建 CNG 加气站 2 座。

第四十五条 燃气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消防规划

针对现有及新建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满足以下消防要求：

- （1）瓶装气供应站的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2m 的非燃烧实体围墙。
- （2）瓶装气供应站的平面布置应按分区布置，分实瓶区和空瓶区。
- （3）瓶库与站外建筑物、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瓶库与站内维修用房和生活用房的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规定。
- （4）瓶库与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实行。
- （5）瓶装气供应站不设置灌装功能，站内空瓶和实瓶的存瓶数不得超过规范允许之范围。

第四十六条 燃气管道的防腐

规划中、低压燃气管道宜采用聚乙烯管、机械接口球墨铸铁管、钢管或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为保证输气管道的长期安全性，规划的输气管道的防腐采用外防腐涂层加上阴极保护的联合防腐措施。

第九章 消防通信规划

第四十七条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规划

城市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是整个城市的安全保障。在阳东区的火灾报警、灭火调度指挥和各项抢险救援工作中，其通信要求应迅速、准确、可靠、灵活、方便、实用。因此，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采用先进的通信技术和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并利用多种通信方式，建成现代化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阳东区消防通信系统需要与阳东区“119”消防指挥系统联网。阳东区的火灾报警信号应当集中至阳东区消防大队火警受理台接警，由阳东区消防大队对火灾责任区消防站进行统一指挥调度，并同时报警信号传送至市“119”指挥中心，以便对火灾救援进行增援协助。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火警受理系统、火警调度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指挥训练模拟系统。

表 9-1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备（一）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地点	单位	配备数量		
				I类	II类	III类
1	消防用程控交换机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台	1	1	
2	火警受理台（A型）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台	≥4	≥2	—
3	火警受理台（B型）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台	—	—	1
4	火警实时录音录时装置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套	1	1	1
5	消防实力显示装置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套	1	1	1
6	火警信息显示装置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套	1	1	
7	消防信息管理 workstation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台	≥2	≥1	1
8	训练模拟 workstation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台	≥2	≥1	1
9	大屏幕显示装置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套	1		
10	火警终端台（A型）	每个消防站（非独立接警）	台	1	1	1
11	火警终端台（B型）	每个消防站（独立接警）	台	1	1	1
12	火场指挥台（A型）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套	1		
13	火场图像传输装置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套	1		
14	消防车辆动态管理装置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套	1	1	1
15	消防车辆动态终端机（A型）	每辆消防指挥车、特种消防车、灭火消防车	台	1		
16	消防车辆动态终端机（B型）	每辆消防车指挥车、特种消防车、灭火消防车	台	—	1	1

注：1、“配置数量”栏内的空格表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配置与否及配置数量，“—”表示不需配置。

2、火警实时录音录时装置的通道数为：I类不应小于8，II类不应小于4，III类不应小于2。

表 9-2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备（二）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地点	单位	配备数量		
				I类	II类	III类
1	消防一级网基地（中继）电台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2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地点	单位	配备数量		
				I类	II类	III类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1	1	
2	公用移动通信网电台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1	1	
3	消防一级网基地（固定）电台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2	≥1	1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1	1	
		每个消防站	部	1	1	
4	消防一级网车载电台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2	≥2	1
		每辆消防指挥车	部	1	1	1
		每辆特种消防车	部	1	1	1
		每个消防站	部	≥2	≥2	≥2
5	消防二级网手持电台	每个大队以上指挥员	部	1	1	1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2	≥2	2
		每个火场参谋人员	部	1	1	1
		每个消防站	部	≥2	≥1	≥1
6	消防三级网手持电台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6	≥4	≥3
		每辆消防站指挥车	部	≥2	≥2	2
		每辆灭火消防车	部	1	1	
		每个战斗班班长	部	1	1	1
		每个特勤战斗人员	部	1	1	1

注：1、“配置数量”栏内的空格表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配置与否及配置数量。

- 公用移动通信网电台含数据传输接口装置及有线复用装置。
- 火场参谋人员含火场保障分队指挥员。
- 特勤战斗人员用消防三级网手持电台宜配备声控收/发转换装置。
- 消防二级网手持电台可兼容消防一级网。

表 9-3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备（三）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地点	单位	配备数量		
				I类	II类	III类
1	程控用户交换机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台	1	1	
2	程控集团电话/便携式交换机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台	1	1	
3	市话中继线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路	≥20	≥10	≥5
4	市话用户线	每个消防站	路	≥2	≥1	≥1
5	电话机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200	≥100	≥50
		每个消防站	部	≥5	≥5	≥5
6	便携式电话机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部	≥10	≥8	
7	轻型/超轻型被复线	城市移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对公里	≥5	≥2	

注：1、“配置数量”栏内的空格表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与否及配置数量。

- 程控用户交换机的容量（门数）为：I类不应小于200,II类不应小于1000
- 程控集团电话/便携式交换机的容量（门数）为：I类不应小于24,II类不应小于16。

第四十八条 火灾报警系统规划

（1）火灾报警系统包括“110、119”火警线报警、普通有线电话报警、无线报警、消防重点单位专线电话报警。

（2）消防重点单位应当设有线或无线火灾报警设备。

（3）电信局至阳东区消防大队火警总调度台，应当设置火警专线。

第四十九条 火灾受理系统规划

火警受理方式为集中接警，可同时受理至少两起火灾的能力，及交叉处理至少五起火灾的能力，从接警到下达出动命令的时间应不超过 45 秒。

第五十条 火警调度指挥系统规划

建立以消防救援大队为消防指挥中心的火警调度指挥系统，系统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通过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提高阳东区灭火救援能力。

第五十一条 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规划

实现对火警处理过程进行监察，记录火警受理、处警资料、动态实力、重点单位、消防器材装备、消防水源、系统资料、消防教育培训、消防信息共享、无纸化办公等信息，为形成正确的决策、制定工作重点、制定接近实战的模拟训练等提供一个有价值的信息平台。

第五十二条 消防训练模拟系统规划

对火灾报警、接警、火警识别、出动方案编制、火场增援等过程进行演练；实际火场战评演练及典型火灾案例模拟演练；能对各类人员的学习、考试、培训等进行记录和打分；对消防指挥人员进行针对重特大、恶性火灾的灭火救援战术技术训练，提高消防指挥人员应变能力。

第十章 消防通道及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第五十三条 消防通道规划

（1）一类消防通道

规划将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的区域性道路划为一类消防通道，主要包括沿海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G325、S365、S297、S386、S277及其它如X592、X750、X595等主要公路等。

管控要求：消防主干道宽度不应小于4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m，与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宜大于5m。消防主干道禁止堆放任何阻塞交通的物品，严禁占道经营，定期进行监督和清理，确保市政道路和小区内道路的连接和环通，保证全天候通畅。同时，定期对消防通道进行排查、维护路面耗损情况，实施检修时也应采用符合标准荷载的路面结构层，确保承载力满足使用需求。

（2）二类消防通道

将担负阳东区各镇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的主次干道划为二类通道，主要包括X598、X755、XJ01、XJ02、XJ03、XJ04、XJ05、XJ06、工业大道、广雅路等各类县道及城市主次干道等。

管控要求：二级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4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m，与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宜大于5m。对建设条件较好的、人为设置路面障碍物的消防次干道应严格管控，及时疏通处理，将道路辟通。对部分建设条件较差的、老旧道路，规划要加大改造力度逐步清退障碍物，分批分期改造完成，确保消防车辆的快速安全通行。

（3）三类消防通道

将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支路及组团路、宅间小路划为三类通道，是消防通道系统的“微循环”。

第五十四条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1）通行线路规划

规划依托高速公路、县域内交通性干道为主，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快速疏散危险品，避免穿越城市主要建成区，可全天候通行。主要包括沈海高速、西部沿海高速等。

（2）限行线路规划

规划依托城市主干道形成危险品限行运输线路。限行线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以及加油站油品运输。限行线路基本由环绕各镇区边缘的干道组成，如新 G325、X592、X750 等，基本避开政府机关、商业、办公繁华地带、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但由于位于人流密集区，通行时间仍需限制在 23:00 至次日凌晨 6:00 之间。

（3）禁行线路规划

阳东区内其它道路及限行路限行时间以外的时段皆列入禁行线路。对于需要在禁行路运输危险品的，需按有关规定，向县消防部门提出申请，在得到许可后，按规定线路、规定时间通行。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五条 提高抗震人防能力

城市规划建设中，应形成良好的避震抗震能力和防空抗毁能力，使城市受到地震、空袭时，城市要害系统和疏散救灾系统不瘫痪，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人民的基本生活受到保障。

城市给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按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第五十六条 规划疏散空间和火灾隔离能力，防止火灾蔓延

规划新增设置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企业、仓库应严格控制，并选址在城市外围独立用地内，规划保留的布置在城市建成区边沿的油库区、液化气供应站、燃气调压站应加强外围防火分隔建设。

对于城市地下燃气管道系统，规划要求将新建管道走廊设在道路慢车道下，降低火灾危险性和火灾危害性。

对于旧城区镇区、城乡结合部地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地带，规划要求加快改造步伐的同时，一方面应采取抗震措施加固旧房、拆除危房；另一方面应采取提高改建或新建建筑的耐火等级，兼作防火隔断。

第五十七条 疏通避难通道，构建避难生命线

依托沈海高速、西部沿海高速、325国道等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依托县道、乡道、城市主干道、次干路建设阳东区内部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系统，各镇或组团之间保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各住宅区应有避灾道路连接公共避难场所；各镇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能够衔接各避难场所，形成完善的避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

第五十八条 完善灾害避难城市规划布局，建立完善的避难体系

大型火灾避难场所主要有公园(特别是有水面的公园)、广场、绿地、道路、公共体育场及其它空旷场地。

加强城市公园建设。城市公园占地面积较大，树木茂盛，地势多有起伏，可有效阻挡热辐射和飞火，是最理想的防灾避难场所。

城市建设密集区，应严格控制小区公共绿地设置。小区公共绿地可就近解决临时避难场所，每个居住区应设置集中公共绿地，面积不少于人均 1 平方米。

应加强城区广场建设。规划建议在城区或镇区内重要地段，增设部分城市广场。

加强城市人防工程建设。城市人防工程建设应平战结合，均衡布局：建筑地下室设计、建设时应考虑人防需求。

城市组团间绿化隔离带应严格控制。城市组团间绿地可提供相邻组团内居民大规模组织避难需要，是城市重要的防灾疏散场所。

本规划按照“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的体系框架，确定阳东区疏散避难场所，其中城区的燕山湖生态公园、竹篙山公园 2 处为中心避难场所（绿地面积 ≥ 20 公顷），城区及各镇区绿地面积小于 20 公顷但大于 1 公顷的内部公园及外围的大型开敞空间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其他各类公园广场均可作为紧急避难场所满足各镇疏散避难需求。

第五十九条 城市消防力量的保存和消防保障功能的建设

城市消防力量保存。在地震和战时消防力量的疏散隐蔽应在人防工程规划、建设中综合考虑，合理布局，同时应考虑灾后消防力量能迅速出动投入火灾扑救战斗。

加强消防特勤设施建设。在常规消防装备配置的同时，应考虑地震、战时火灾的特殊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特勤消防设施，充分发挥消防队伍的抢险救灾突击队作用。

第十二章 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第六十条 消防站建设

近期新建消防站 3 个，包括滨河消防站、工业园消防站以及东平特勤消防站。其中滨河消防站及工业园消防站以城市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并按照规范配备相应消防车辆、技术装备、器材，东平特勤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需求近期以城市一级普通站标准建设，配备一定的特勤装备，远期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和配备完善。同时加快企业消防站的建设，设立社区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全面提升灭火的能力。

表 12-1 规划近期消防站一览表

消防站名称	站址	责任区面积（平方公里）	辖区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滨河消防站（阳东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阳东区东城镇滨河片区	14.88	那龙河以北，迎宾大道两侧	6671	近期建设，阳东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同步建设
工业园消防站	北惯镇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以北、赤城一路以西	14.13	金田七路以东，赤城西路以西	6614	近期建设
东平特勤消防站	东平镇允泊湾	132.06	东平镇	8000	可根据实际需求近期以城市一级普通站标准建设，配备一定的特勤装备，远期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和配备完善

第六十一条 消防供水

（1）近期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 240 个，主要为消火栓的补建、维修，以保证灭火过程的消防供水。对于消火栓的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地区，应制定详细的限期补建计划，并强制进行补建，现状和新建消火栓均应有明显的标识，最终使消火栓在各镇区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新建、改造地区消火栓与供水管道要同步建设，提高城市消防给水能力。

（2）为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口，近期建设消防取水点 3 个，分别位于燕山湖和那龙河附近。

表 12-2 规划近期建设天然水源取水口一览表

取水点名称	取水点位置	取水点现状影像图
-------	-------	----------

<p>燕山湖取水点</p>	<p>湖滨南路燕山湖文化公园南门水库管护所附近</p>	
<p>那龙河取水点（那龙段）</p>	<p>滨河大道沿线</p>	
<p>那龙河取水点（合山段）</p>	<p>G325 合山大桥附近</p>	

设有取水口的交叉路口 50 米以内需设置明显的取水标志，严禁占用取水口，以保证消防车辆的同行与驶近；设置必要的临时维护设施，以保证行人安全。在天然水源缺乏、消火栓严重不足的地区，应有计划地临时建设人工消防水池，以确保消防用水的需要。

第六十二条 消防通信设施

近期加强完善消防指挥系统，新建消防指挥中心，配备完善消防通信设备和线路，每个消防站需设置 2 对火警专用线，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领导以及有关单位之间各设 1 对电话专线，与公安指挥中心和电信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形成快速反应、统一调度的指挥体系，使报警、接警、调度三个环节都达到规范要求，并且有较先进的现代化调度、管理手段。

第六十三条 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近期公共绿地、广场等用地建设，满足火灾时人员疏散及应急避难的要求。此外，居住区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配置部分区级绿地或街心公园，以形成合理的疏散区网格。

第六十四条 消防通道

近期着重改造等级低的支路，提高支路网的道路密度。以旧城区、老街道为重点，消除死胡同，减少“丁”字口，设有路障的区域应尽快予以拆除，拓宽道

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此外，加强现状交通拥挤、堵塞地段的交通管理。

第六十五条 建设投资估算

近期消防站建设投资估算项目包括新增消防站建设费用、消防车辆购置费用、消防技术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费用等，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的要求，消防站车辆和各类器材投资估算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2-3 消防车辆和各类器材投资估算指标（万元）

消防站类型		车辆投资	器材投资
普通站	一级站	750~1900	180~350
	二级站	450~1400	120~200
	小型站	300~900	120~180
特勤站		1600~3200	600~1100
战勤保障站		1500~2600	800~1500

近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估算项目包括消火栓的补建与维修费用、消防取水口建设费用、消防大队与相关部门及企业之间联系专线构建的费用等。

表 12-4 近期消防供水设施投资估算指标

消防供水设施类型	单价
新建消火栓	1 万元/个
修复消火栓	0.5 万元/个
消防取水口	40 万元/处

综合计算近期总计投资约 11620 万元。

表 12-5 近期消防投资估算一览表（万元）

项目	资金（万元）	备注
消防站基建	1800*3	3 个消防站
消防车辆	750*2+1600*1	3 个消防站
装备器材	180*2+600*1	3 个消防站
通信设备	300*2*3	每个消防站 2 对
消防栓	240	新建市政消防栓 240 个
取水口	40*3	3 个取水口
总计	11620	